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39568_109D2008766-01.pdf）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及行政院所屬部會、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除法規委員會及移民署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議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2 15:44:33